

苏州路与双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开发监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 1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24 -
第三章 监理内容和要求	- 3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3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61 -

招标公告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苏州路与双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开发监理服务项目
招标人	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苏州路与双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开发监理服务项目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建设地点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路与双城路交叉口西北侧
合同估算价	监理费用约 6.8 万元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包括：新建站房：2F1 座，建筑面积 390.4 m ² ；新建型钢结构罩棚：1 座，建筑面积 273.9 m ² ；新建加油岛：4 座，4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新建油罐区：1 处，3 汽 1 柴，承重罐区，SF 双层油罐，水平投影面积 139.04 m ² ；新建围墙：165m；新建隔油池：1 座；新建化粪池：1 座等；室外工程（含路面、绿化）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	1.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 的工程建设期内的所有监理服务。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监理内容和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 2. 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化工石油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 2. 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职业标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外无在建，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内不多于两个在建项目【由投标单位自行出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内不多于 2 个在监理项目承诺书；如有在建项目，需在建项目所属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或投标人出具：在建项目所属建设单位同意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注：在监理项目是指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承担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或交工或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的项目或已中标的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查阅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拨打 0550-3026900。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 (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布。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 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9 月 7 日 9 时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中在线进行异议。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工、杨韦 联系方式:0550-3026900、0550-3519590/18005501210
投标保证金收取	
保证金收取	本项目不收取
其他说明	
重要说明	1. 投标人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 (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滁州市徽州南路 1999 号苏滁商务中心
招标人联系人	李工
招标人电话	0550-302690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杨韦
代理机构电话	0550-3519590/1800550121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4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6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7	服务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及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期满止。 注：建设期约 130 个日历天，仅用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里填写工期，不作为评审标准。
8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见招标公告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质疑、答疑澄清	质疑：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9 月 7 日 9 时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中在线进行异议。 答疑澄清：2026 年 9 月 8 日 17 时前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请各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或领取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最高限价（费率）	1. 本项目监理费用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为：1.0%。 注：投标报价费率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修正投标报价费率（如：某投标报价费率为 0.785%，则修正为 0.79%；某投标报价费率为 0.784%，则修正为 0.78%）。投标单位所报费率不得高于招标人

		发布的最高限价（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监理费用最终支付以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监理费用=基本费+考评费，其中基本费=工程结算总造价*中标费率*85%，考评费=工程结算总造价*中标费率*15%*最终考核结果。中标后中标费率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施工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程造价增加或减少，委托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监理服务内容。注：暂以 680 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最终支付以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22	开标程序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进行综合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

	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6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
27	服务费支付方式	见监理合同。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15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人； 2. 专家评审费金额：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人。
29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0	人员配备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监理内容和要求。
31	人员费用考核	中标监理费须结合人员最终到位数量来进行考核。即：投标总价/服务期（月）/架构总人数=每个人员每月应得的费用，经现场考勤，少投入 1 人扣除 1 人应得费用（以委托人签字认可的考勤表为准）。中标后，如实际到岗人数不满足要求的，将按上述标准从当期监理费用中予以扣除。（各专业监理可结合项目的实施阶段经委托人签字认可后分期到岗）
32	劳资管理	1. 劳资管理尤其是农民工工资管理是中标单位的重要服务内容之一，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管理责任并对管理质量负责，对管理不到位的无条件接受委托人的罚款等相关处理措施。

		2. 中标单位负责督促总包单位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确保建筑工人实名制数据录入全覆盖。 2.1 中标单位负责管理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录入、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安装使用、考勤数据上传的及时性和真实性、银行数据对接情况及总包单位开设专户和数据对接等工作，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2.2 对中标单位劳资管理履约情况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录入率 100%、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覆盖率 100%、考勤数据上传率 100%、银行数据对接率 100%的要求进行考核，考核不达标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0-50000 元。 3. 中标单位要定期、不定期通过项目人员花名册核查比对等方式抽查在建项目人员实名制录入情况并形成台账，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落实不力、多次整改、整改不力的施工企业落实管理措施，对落实管理责任不到位的中标单位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0-50000 元。 4. 中标单位负责做好总、分包资金逐级支付到位的监管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得到优先保障，对落实管理责任不到位的中标单位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 5. 中标单位负责做好委托人要求的劳资管理方面其他工作。 6. 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关于劳资管理方面的其他相关规定或通知等，规定或通知与以上要求不一致的以最新规定或通知为准。
33	其他要求	1.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任何监理费用。 2. 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现场必须按出勤要求分别配备除手机以外的相关影像视频设备，对关键环节部位进行影控留档，每个月考核一次，考核标准详见第四章合同补充条款。 3. 因中标单位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出现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或出现国家现行对工程质量通常采用按造成损失严重程度进行分类中重大质量事故之一的，扣除所有监理费用，并追究相应责任。出现国家现行对工程质量通常采用按造成损失严重程度进行分类中严重质量事故、一般质量事故的，每次扣除总监理费用的 10%-50%，并追究相应责任。

34	日常履责管理	一、工作纪律 1. 工程项目开工后，应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工程现场，根据施工内容可按投标承诺安排人员进退场，进退场人员报项目组备案纳入考勤。工作期间上下班应与施工单位同步，不得无故离岗、迟到、早退、酗酒，检查中如有发现给予 1000 元/次处罚，工作期间酗酒的予以清退。 2. 应认真审核施工图，在施工图纸交底、会审时，提出图纸中各专业存在的错、漏、碰、缺等，并提出优化意见，及时协调图纸变更手续，不及时办理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3. 现场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和仪器，按职责做好见证取样、抽检工作；无设备和仪器处罚 2000 元，未做好见证取样或抽检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4. 审查第三方检测方案并负责第三方检测过程中的协调和报告运用，不审查或协调不力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5. 定期召开监理例会，认真书写监理例会纪要并于监理例会后的 72 小时内下发例会纪要，不及时传发以上资料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监理日志填写内容齐全、真实、清晰、可追溯；监理月报应包括监理管理执行情况说明，质量、进度、安全控制情况评析等内容详实。每月 3 日前日常履责管理报上月监理月报至建设单位项目组审阅，日志、月报内容不详实或超期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6. 应公正开展监理工作，不得故意刁难施工单位，现场验收不得拖延，工程资料应及时签认，一经发现违反规定，处以 3000 元/次违约金。 7. 不得向施工单位推销材料、介绍队伍、索取钱物、报销费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供货商的吃请或接受回扣，一经发现处以 3000 元违约金，无条件更换相关责任人，并按合同约定处以违约金，并记入“黑名单”。 8. 中标单位配备的人员在服务期内如果有重大失职，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应予以赔偿损失。不准泄露与工程有关的技术和机密，对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并记入黑名单。 二、质量控制 1. 审核各专业施工方案，使之符合规范及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并监督施工单位
----	--------	---

	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发现审核后的施工方案有严重审查错误而不及时处理的，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2. 基础放线及挖槽时中标单位应按规划红线及甲方提供的坐标基准点、标高进行复核验线并做详细记录，发现偏差应及时纠正。如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放线偏差：上部结构轴线偏差在允许范围之外，造成损失的，对中标单位处以监理费 30%的罚款，并记入“黑名单”。 3. 材料进场验收手续齐全，质量证明资料与实物核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由于发现不及时或发现未经批准的材料使用，中标单位不采取措施制止的，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 4. 对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应及时发现并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的，及时安排处理并复查，质量问题不得隐瞒并私自处理；否则发现处以 3000 元/次违约金。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应不得再有质量问题。 5. 中标单位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交工证书符合要求的及时签认；对施工单位的报验的关键部位或工序要及时进行验收，凡未履行签字验收程序就进行下道施工的发现处以 2000 元/次。 6. 各级巡查检查中对现场管理混乱、观感质量差的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检查中发现未按图纸及《规范》施工，监理理应发现而未发现，视为监理失误，处以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上述行为虽被监理人员发现但未采取有效措施，听之任之的，处以违约金 2000—20000 元。情节严重的记入“黑名单”。 7. 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班旁站，旁站时发现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当发现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工程质量出现的缺陷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事故时，应口头要求暂停施工并采取录像、摄影等手段予以记录，立即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令》，并将所发现问题及处理过程记入监理日志。建设单位抽查发现旁站不到位，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三、进度、投资控制 1. 中标单位须配合施工进度，根据总进度计划，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各分部、分项工程
--	--

	的季度、月度的具体计划安排,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其可行性并提出意见,如不审查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2. 为了配合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加强过程检查,对违反施工规范、与图纸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敢于指出并要求整改,必要时签发监理通知,以减少工序验收时返工。 3. 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方提交的已完成工程量月报,对设计变更及工地洽商等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变化情况进行审查,不符合质量要求不予签认,对进度滞后提出原因分析并督促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汇报业主方。 4. 实行业主、监理、跟审和施工单位四方共同计量方式,严格控制工程量清单数量,做到及时、准确、不漏计、不重计。为保证请款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采取进度款支付联合会审逐级签认。 四、安全文明生产、扬尘控制 1. 中标单位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建设单位。 2.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台账,若出现防治措施不到位,被巡查、检查发现的,按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处罚。 3. 做好日常安全监护及督促,对发现下述情况,中标单位不按照要求提出整改听之任之的,对中标单位处以 1000 元/项违约金。 (1) 工程标牌未设置,或设置位置不醒目,破损未及时修复的。 (2) 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安全员缺岗或不到位;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台账未及时建立或不完善,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分部分项工程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未按要求配置,施工脚手架未按规定搭设、报验不及时及未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现场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未按要求佩戴或配置的。 (4) 施工现场扬尘、高空抛物或从高处倾倒物体、随意倾倒垃圾、损坏设施不及时修复的。
--	--

		(5) 外墙脚手架未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钢管、扣件、栏杆颜色标识不清楚，围挡及周边道路、工地出入口未保持清洁，绿化、广告、灯箱等发生破损未及时修复的。 (6) 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井道口、预留洞口、临边洞口、基坑边缘等容易发生坠落的地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临边防护未及时设置，现场塔吊、架桥机、吊车及其他施工机具未按要求配备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或超过质检期违规使用的。 (7) 施工现场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未按规定堆放的。 (8) 施工现场用电设备、配电箱、开关箱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未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施工电缆随意拖拉，未架空或埋地，接头未保护，绝缘层有破损，现场用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未按要求配置或失灵的。 (9) 发现生活区、职工集体宿舍、食堂违规使用电器，电线私拉乱接及未配设防火设备的。 五、合同补充条款 1. 单位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每出现一项扣减监理费用 10000 元，依次类推。 2. 因中标单位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对中标单位进行违约金处理，具体金额为返工损失总额的 10%。 3. 如中标单位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视其情节轻重，扣减监理费用 10000 元—30000 元，并追究经济法律责任。 4. 若是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签发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视其情节轻重，扣减监理费用 10000 元—20000 元，并追究经济法律责任。 六、其他 项目组、业主代表将严格按此要求进行检查，并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所有处罚均函告中标单位并予以公布。
--	--	---

35	约谈制度	项目公示期满，下发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规定参加项目实施前约谈，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约谈会议。
36	禁止条款	不得与施工单位同吃同住；不得将罚款、差旅费及相关费用转嫁给施工单位；不得代替施工单位整理相关施工资料及相关有偿服务；不得以监理费支付等为由拒绝履行监理服务，如有发现，委托人有权立即予以清退出场，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托同等资质的中标单位完善后续服务。
37	重要要求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 第一次监理例会，中标单位针对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未全部到场参加； 2. 在图纸交底会议，中标单位针对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未全部到场参加； 3. 招标人组织对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业务能力考核，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且更换人员考核依然不合格的； 4. 工程进度管理：未执行招标人规定，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损失。 5. 投标人在监理过程中要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同时要指导、督促施工方做好施工过程中资料归档，并按建设方项目验收需求装订成册后及时提供给建设单位。其他条款执行监理合同（含补充条款）及国家、省市最新相关规定。
特别说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跟踪审计及施工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周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 11.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 11. 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 11. 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 1.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人须知；
- （2）评标办法；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投标文件格式；
-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1. 2 根据本章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 3. 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2.4 投标报价

2.4.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4.2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中标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进行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有效期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3 未中标的，开标现场退还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4.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4.7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8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4.9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 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 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采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

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有效身份证和注册证书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外无在建，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内不多于两个在建项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在建项目，需在建项目所属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注：若有为退休人员，可同时用下列材料代替招标文件要求的养老保险材料：①退休证明材料；②与投标人签订的聘用（返聘）合同；③拟派人员社保卡所在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连续的退休工资流水；④拟派人员工资卡所在银行出具的最近三个月连续的工资流水和投标单位出具的拟派人员工资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监理机构人员名单表（格式自拟，须明确岗位并体现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和人员对应证书及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	

		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注：1. 监理单位人员中的监理员和见证员无须提供岗位证书。 2. 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专业(或学历专业或职称专业)为准，以学历专业（或职称专业）证明其专业的，还须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可以采用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代替，但其专业应满足上述要求。	
--	--	---	--

1. 审查资料

1.1 资格审查资料（由①-⑧项目材料的复印件组成）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4）企业资质证书；

（5）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有效身份证和注册证书；

（6）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外无在建，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内不多于两个在建项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在建项目，需在建项目所属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8）监理单位人员名单表（格式自拟，须明确岗位并体现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和人员对应证书及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温馨提示：请投标人认真准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如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

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 （5）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 （6）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5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具有一个造价为 540 万元及以上的加油站工程监理业绩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注:1. 具体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2. 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中的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 3.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原件扫描件：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述材料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工程业绩的规模、工程类型等关键评审内容，则另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5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一个造价为 540 万元及以上的加油站工程监理业绩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注:1. 具体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2. 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中的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 3.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发生变更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材料（或同时提供网上变更申请截图、网站公示截图及查询链接）。 4.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参与的业绩，以其他管理人员身份参与的无效。 5.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原件扫描件：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述材料缺一不可，如

		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工程业绩的规模、工程类型、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评审内容，则另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 综合能力 (6分)	1. 具有在投标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满分3分； 2. 具有建筑工程或石油化工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满分3分； 3. 本项满分6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报价评分 (84分)	商务标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计算B值。 ①B值为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有效投标人资信得分平均分值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F值。 ①$F=B \times (1-K)$，其中K为调整系数，K的取值为-0.5%（1号），0%（2号），0.5%（3号），1.0%（4号），1.5%（5号）。 第三步：计算报价偏差率。 ①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100×1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100×0.5 注：计算过程中，B值、评标基准价F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表注：

1. 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 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进行综合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

4.1 评分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 见评分表。

4.1.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

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1.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1 报价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二章“评标方法”第 4.2.4 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2)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3名。

8.4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查实其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章 监理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苏州路与双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开发项目施工

二、项目概况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

三、招标内容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四、人员配备

4.1 人员要求

4.1.1 监理人员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化工石油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具有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省建设厅或省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人员，建筑工程类专业不得少于 1 人、石油化工类或机电工程类专业不得少于 1 人），监理员不少于 1 人，见证员不少于 1 人（可兼任）。中标单位须单独设立监理部，产生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2 中标后人员配备须满足上述文件要求，否则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进场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配置的监理人员一致且齐全。若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所配置的监理人员不一致或不齐全的，招标人约谈法定代表人，并在 15 日内配齐人员，未在此期限内配齐人员的，将按 10000 元/人·天进行违约处理，30 天之内仍未整改完成，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1.3 工程开工进场后，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确需变更的应提前 7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委托人因**受托人**所派人员管理能力不善未能满足相关服务而要求更换人员的，**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委托人将给予**受托人**一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如下：

a、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将处以每人每次 5 万元作为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b、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将处以每人每次 3 万元作为违约金，更换 2 人（含 2 人）以上的，委

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c、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将处以每人每次 1 万元作为违约金，更换 2 人（含 2 人）以上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d、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合同中确定的监理人员与监理人员不同的，委托人予以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人.次，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该企业列入黑名单。

4.1.3.1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必须经委托人批准，总监除亡故、重大疾病、出国、辞职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①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②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③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上述②和③变更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均须缴纳 5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业绩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要求。

4.1.3.2 专业监理工程师变更必须经委托人批准，专业监理工程师除亡故、重大疾病、出国、辞职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①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②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③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上述②和③变更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均须缴纳 3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更换后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业绩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要求。

4.1.3.3 更换其他监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确需变更的应提前 7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对**受托人**将予以违约金处理。委托人因**受托人**所派人员管理能力不善未能满足相关服务而要求更换人员的，**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委托人将处予**受托人**一定的违约金。

4.1.4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工期内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且每天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每缺少一天（含在岗不足 8 小时）将处以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8 天且每天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专业监理工程师每缺少一天（含在岗不足 8 小时）将处以 3000 元/人/次违约金，其他人员每缺少一天（含在岗不足 8 小时）将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4.2 其他要求

4.2.1 拟组建的监理机构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 60 周岁，其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投标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可延至 65 周岁。投标人须确保项目负责人

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项目整体服务周期内均有效。否则除以 5 万元/人违约金。

4.2.2 中标单位进场前，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所配置的所有监理机构人员的证书（已下文明确取消的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材料原件进行现场审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所提供的人员不满足要求的，且情节严重的，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监理费率为_____%。本项目监理费用最终支付以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 $\text{监理费用} = \text{基本费} + \text{考评费}$ ，其中 $\text{基本费} = \text{工程结算总造价} \times \text{中标费率} \times 85\%$ ， $\text{考评费} = \text{工程结算总造价} \times \text{中标费率} \times 15\% \times \text{最终考核结果}$ 。中标后中标费率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施工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程造价增加或减

少，委托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监理服务内容。

注：暂以 680 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最终支付以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及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等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受托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 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执行通用条件_____。

2. 受托人义务

2.1 服务范围和內容

2.1.1 服务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的工程建设期内的所有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8）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9）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10）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11）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12）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13）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14）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1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16）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19）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20）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21）编制、整理工

2.2 监理等相关服务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工程开工进场后，受托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确需变更的应提前 7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委托人因受托人所派人员管理能力不善未能满足相关服务而要求更换人员的，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委托人将处予受托人一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如下：a、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将处以每人每次 5 万元作为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b、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将处以每人每次 3 万元作为违约金，更换 2 人（含 2 人）以上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c、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将处以每人每次 1 万元作为违约金，更换 2 人（含 2 人）以上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必须经委托人批准，总监除亡故、重大疾病、出国、辞职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①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②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③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上述②和③变更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均须缴纳 5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业绩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变更必须经委托人批准，专业监理工程师除亡故、重大疾病、出国、辞职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①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②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③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上述②和③变更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均须缴纳 3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更换后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业绩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要求。

更换其他监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确需变更的应提前 7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对受托人将予以违约金处理。委托人因受托人所派人员管理能力不善未能满足相关服务而要求更换人员的，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委托人将处予受托人一定的违约金。

2.4.3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

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发包人授权的处罚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间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等等。

在涉及工程延期或金额变更的，受托人均需请示建设单位，经批准后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受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均须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满足建设单位需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满足委托人需求。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监理费用最终支付以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监理费用=基本费+考评费，其中基本费=工程结算总造价*中标费率*85%，考评费=工程结算总造价*中标费率*15%*最终考核结果。中标后中标费率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

5.2 支付酬金

5.2.1 根据施工请款资料，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支付监理基本费（即每月已完

成合格工程量*85%*中标费率*85%);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 90%监理基本费(即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量*90%*中标费率*85%);施工结算、资料归档及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8%监理基本费(即结算价*98%*中标费率*85%)和监理考评费(根据监理最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即结算价*中标费率*15%*最终考核结果),监理基本费的余款(即结算价*2%*中标费率*85%)待工程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两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后一次性付清。监理单位必须按时按规定提供发票。

5.2.2 经委托人考核后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并办理结算后支付最终考评费用。考核标准如下:

(1) 考核期内考核平均评分在 95(不含)-100 分为“优秀”,考评费按 100%支付;

(2) 考核期内考核平均评分在 90(不含)-95(含)分为“良好”,考评费按 60%支付;

(3) 考核期内考核平均评分在 85(不含)-90(含)分为“合格”,考评费按 30%支付;

(4) 考核期内考核平均评分在 80 分(含)以下为“不合格”,考评费原则不予支付;(考核期内考核平均分=考核期内所有月度考核的平均分)

5.2.3 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监理考评费用,受托人均不得提出异议。考核标准详见附件《监理月度考评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_____。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_____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_____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滁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6 著作权

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人员配备要求

9.1.1 监理人员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化工石油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具有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省建设厅或省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人员，建筑工程类专业不得少于 1 人、石油化工类或机电工程类专业不得少于 1 人），监理员不少于 1 人，见证员不少于 1 人（可兼任）。中标单位须单独设立监理部，产生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1.2 中标后人员配备须满足上述文件要求，否则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进场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配置的监理人员一致且齐全。若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所配置的监理人员不一致或不齐全的，招标人约谈法定代表人，并在 15 日内配齐人员，未在此期限内配齐人员的，将按 10000 元/人·天进行违约处理，30 天之内仍未整改完成，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3 工程开工进场后（根据施工实际需要安排，按照经批准的人员进场），监理单位必须按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确需变更的应提前 7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委托人因受托人所派人员管理能力不善未能满足相关服务而要求更换人员的，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委托人将处予受托人一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如下：

a、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将处以每人每次 5 万元作为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b、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将处以每人每次 3 万元作为违约金，更换 2 人（含 2 人）以上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c、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将处以每人每次 1 万元作为违约金，更换 2 人（含 2 人）以上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d、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合同中确定的监理人员与监理人员不同的，委托人予以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人.次，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委托人和相关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该企业列入黑名单。

9.1.4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必须经委托人批准，总监除亡故、重大疾病、出国、辞职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①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②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③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上述②和③变更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均须缴纳 5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业绩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要求。

9.1.5 专业监理工程师变更必须经委托人批准，专业监理工程师除亡故、重大疾病、出国、辞职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①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②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③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上述②和③变更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均须缴纳 3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更换后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业绩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要求。

9.1.6 更换其他监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确需变更的应提前 7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对受托人将予以违约金处理。委托人因受托人所派人员管理能力不善未能满足相关服务而要求更换人员的，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委托人将处予受托人一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详见第四章合同补充条款相关要求。

9.1.7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工期内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且每天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每缺少一天（含在岗不足 8 小时）将处以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8 天且每天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专业监理工程师每缺少一天（含在岗不足 8 小时）将处以 3000 元/人/次违约金，其他人员每缺少一天（含在岗不足 8 小时）将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9.2 其他要求

9.2.1 拟组建的受托人机构员年龄均不得超过 60 周岁，其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投标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可延至 65 周岁。投标人须确保项目负责人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项目整体服务周期内均有效。否则除以 5 万元/人违约金。

9.2.2 中标单位进场前，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所配置的所有监理机构人员的证书（已下文明确取消的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材料原件进行现场审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所提供的人员不满足要求的，且情节严重的，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9.3 质量管理

9.3.1 受托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9.3.2 受托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技术要求，按施工企业投标承诺质量标准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

9.3.3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由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9.3.4 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受托人立刻要求承包人停止使用、停工整改及返工，否则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3.5 工程施工质量的报验工作由受托人监督承包人完成。遇有质量问题，必须按质量承包等级要求返工纠正或停工处理，未纠正而造成损失由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3.6 委托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定期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材料、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视为监理失误，委托人将予

以监理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处理。业主代表对发现的监理渎职现象，对受托人将予以 5000 元/次～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有重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9.3.7 凡由于受托人责任而影响工程造价、工期和质量的，造成的质量问题、工期滞后和经济损失由受托人承担。有权从工程施工监理费用中扣减并追偿损失费用。

9.3.8 隐蔽工程隐蔽前由受托人监督承包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书面通知委托人验收，委托人及受托人按监理大纲到现场进行验收，经委托人及受托人确认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验收不合格，受托人要监督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9.3.9 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现场必须按出勤要求分别配备除手机以外相关影像视频设备，对关键环节部位进行影控留档，每个月考核一次，每发现一名人员一次未佩戴的予以 500 元/次违约金，三次以上未佩戴的，将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9.3.10 受托人监督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认真做好记录，在办理工程中间交接的同时，向委托人提供交接清单。

9.3.11 监受托人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追究法律责任。

9.4 安全管理

9.4.1 受托人负责施工区域或受施工影响的区域的安全监督，配备专职的安全监督员每日巡查，每周上报安全监督处理意见或处罚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组织落实，业主单位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的，但监理单位未反馈，未上报的，业主单位有权给予 5000 元/次违约金；如产生较大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需承担由于监理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每出现一次给予受托人 5 万元至 10 万元违约金，直接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9.4.2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藏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受托人处以 3-5 万元的违约金，对直接负责的监理人员依法给予刑事处分，情节严重的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9.4.3 因受托人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出现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或出现国家现行对工程质量通常采用按造成损失严重程度进行分类中重大质量事故之一的，扣除所有监理费用，并追究相应责任。出现国家现行对工程质量通常采用按造成损失严重程度进行分类中严重质量事故、一般质量事故的，每次扣除总监理费用的 10%-50%，并追究相应责任。

9.4.3 安全文明和扬尘治理管理：受托人需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和扬尘治理管理监督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或经检查达不到规定和要求，受托人又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或整改监督不力的，受托人负连带责任，处以受托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9.5. 其他规定

9.5.1 执行城建办【2008】014 号和 039 号文件相关规定。

9.5.2 监理单位有义务配合业主代表处理市长热线等投诉问题。

9.5.3 监理对承包方请款必须严格按照请款程序审核把关，发现不按规定给予请款资料确认的，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9.5.4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各项工程例会，每缺席一次按 500 元处以违约金，确有特殊情况且已向业主代表申请并确认的除外。对未按业主要求按时履行前期手续的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9.5.5 受托人未按要求健全日志、台帐、会议记录，安全资料不完整，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未按有关规定编制，与工程进度同步，发现资料出具不及时、与工程实体不相符的，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工程资料不完善，伪造资料报告或伪造检验结论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5.6 业主单位发现监理机构和人员渎职行为证据确凿的，对直接责任受托人员处以 10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监理企业处以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重大损失的，业主单位除按相关规定索赔外，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5.7 受托人自行解决餐食问题，不得与承包方一起就餐（或动用承包方人力、物力），必须做到独立就餐，费用自理，一经发现，业主有权给予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9.5.8 受托人应对承包方日常工作人员作考勤工作，每月报送至业主处，此项纳入考核内容，未报送或报送虚假考勤内容、无法反映真实考勤情况的，业主有权给予 3000 元违约金处理。

受托人每月按时报送监理日志至业主处，必须如实反映施工现场情况，未报送的或发现资料虚假与工程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不一样的，业主有权给予 3000 元违约金处理。

9.5.9 专职监理员等其他相关人员未持证上岗，处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并责令改正。

9.5.10 受托人必须做好其项目部职工宿舍及承包人民工宿舍安全检查工作。

9.5.11 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所有保险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

9.5.12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6. 劳资管理

9.6.1 劳资管理尤其是农民工工资管理是受托人的重要服务内容之一，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管理责任并对管理质量负责，对管理不到位的无条件接受委托人的罚款等相关处理措施。

9.6.2 受托人负责督促总包单位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确保建筑工人实名制数据录入全覆盖。

9.6.3 受托人负责管理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录入、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安装使用、考勤数据上传的及时性和真实性、银行数据对接情况及总包单位开设专户和数据对接等工作，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9.6.4 对受托人劳资管理履约情况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录入率 100%、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覆盖率 100%、考勤数据上传率 100%、银行数据对接率 100%的要求进行考核，考核不达标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0-50000 元。

9.6.5 受托人要定期、不定期通过项目人员花名册核查比对等方式抽查在建项目人员实名制录入情况并形成台账，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落实不力、多次整改、整改不力的施工企业落实管理措施，对落实管理责任不到位的受托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0-50000 元。

9.6.6 受托人负责做好总、分包资金逐级支付到位的监管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得到优先保障，对落实管理责任不到位的受托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

9.6.7 受托人负责做好委托人要求的劳资管理方面其他工作。

9.6.8 受托人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关于劳资管理方面的其他相关规定或通知等，规定或通知与以上要求不一致的以最新规定或通知为准。

9.7 不得与施工单位同吃同住；不得将罚款、差旅费及相关费用转嫁给施工单位；不得代替施工单位整理相关施工资料及相关有偿服务；不得以监理费支付等为由拒绝履行监理服务，如有发现，委托人有权立即予以清退出场，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托同等资质的监理单位完善后续服务。

9.8 本条款中所有违约金方式直接从监理费用中直接扣除。

9.9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的其他条款，配合委托人从

立项至图纸设计图审等工作至工程开工配合业主协调开展前期相关工作。委托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需对《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在行政服务中心建委窗口进行备案。具体要求按建管《2011》75号文件执行。

9.10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重点工程监理行为管理的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建管【2011】75号文件规定。

9.11 项目监督

9.11.1 委托人应就工程质量、工期、安全、造价控制等内容与监理企业制定相关的补充协议,作为监理合同的一部分,明确监理责任以及违约处罚。

9.11.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各类不定期检查时,应将现场监理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到岗履职情况作为检查重点,发现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应责令其改正,并按规定给予监理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员记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受托人员未能履行自己的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立案予以行政处罚。

9.11.3 若受托人未按投标文件中监理大纲实施的,招标单位将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给招标单位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9.12 工程现场管理

9.12.1 施工前准备

项目部驻地建设。推行项目部驻地标准化建设。该工程要按照工程投资规模、施工工期等,建设相应规模的项目部设施。项目部办公区与生活区、施工作业区分开设置,要满足相关规定,必须建有不少于一40平方米的监理办公室。总之,监理企业要树立“将企业形象树在一线,将公司品牌建在驻地”的思想,以“标准化、精细化、人性化、规范化”为宗旨对项目驻地进行规范化建设。项目部不建设完成,工程不准开工。

9.12.2 施工现场管理

①现场监管人员管理。甲方代表、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四方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必须戴安全帽,挂胸牌。安全帽要有企业名称标识,胸牌统一尺寸,要贴照片、标明单位名称、姓名、职务或职称。

②现场监理、跟踪审计人员要签到考勤,每月底将考勤记录报甲方代表,存档备案。

③监理项目部在实施项目总监管制的基础上，监理公司要对项目部工作进行每月不少于 2 次现场检查，重点检查监理人员办公与生活条件、在岗情况、履职情况，以及廉政情况等，形成检查记录，并报甲方代表。

④推行生产公示与违规行为曝光制度。在工地现场设立“质量与安全生产看板”、“生产违规行为曝光公示牌”。分别采用图片形式，公示基础部位、隐蔽工程、钢筋验收等分步分项旁站、验收责任人及工作程序等情况及质量缺陷、违规操作、不佩戴工作牌或安全帽等行为，以及处罚意见。

9.12.3 施工进度、质量与安全管理

①实行工地例会制度。由总监负责召集，每周至少召开 1 次，工地例会总监、造价师、项目经理必须参加。

②实行“日短信、周照片、月巡查”调度机制，即监理每日下午五点前将当日工程进度短信发至招标单位相关负责领导；每周四下午四点前，将一周的工程形象进度拍照发至委托人指定邮箱（具体邮箱中标后另行通知）；每月底，招标单位组织一次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相互观摩巡查一次，有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参加，总结分析工作不足，安排部署下月工作。

③强化旁站监管。对隐蔽工程、混凝土浇筑等关键环节、关键部位施工，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督，旁站工作由施工员、监理、钢筋或隐蔽工程施工班组负责人进行旁站。所有旁站人员要戴安全帽、佩戴胸牌，旁观工作要进行拍照、留下影像资料。同时，监理负责将设置拍照时间的旁站照片发至委托人指定邮箱。

9.12.4 工作纪律与廉政管理

①甲方代表、监理、跟踪审计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做出廉政承诺；施工企业要做出不拉拢、不攻关、不贿赂廉政承诺。

②实行“三个严禁”工作纪律。即：严禁利用职务之便向管理服务对象“吃、拿、卡、要、报”或接受特定服务、推销商品、介绍施工队伍；严禁讨好、拉拢当事人，为当事人出谋划策，制造或增加工作量与工作难度，损害利益；严禁参与具有赌博性质的娱乐活动；严禁服务态度生硬、作风粗暴恶劣，故意刁难管理服务对象。

③凡违反上述规定的，是监理、跟踪审计单位人员的，一律终止合同，更换监理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并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9.12.5 工程档案管理

①工程竣工后，监理公司要向甲方报送不少于4套（具体份数以甲方要求为准）监理工作档案；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形成的成果文件、资料，都必须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建造、监理、造价注册执业人员必须加盖本人执业印章。

附件：

月度考评表

考核项目		项目内容	评分	考核标准	得分
质量控制 (20 分)	1	是否按要求进行巡视、旁站、平行检验、见证取样工作		每项扣 2 分	
	2	是否存在对各类检查拒不配合现象		每项扣 3 分	
	3	对检查提出的问题是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每项扣 5 分	
	4	是否如实、及时向建设单位反映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每项扣 5 分	
	5	是否对进场材料、机械设备及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每项扣 5 分	
进度控制 (15 分)	1	事前发现问题并预先控制		发现未处理每项扣 2 分	
	2	事中发现问题并及时控制		发现未处理每项扣 3 分	
	3	事后发现问题并补救控制		发现未处理每项扣 5 分	
	4	监理未使用合理的监理措施，造成轻微进度延误（3 天内）		扣 2 分	
	5	监理未使用合理的监理措施，造成轻度进度延误（3-7 天）		扣 3 分	
	6	监理未使用合理的监理措施，造成中度进度延误（7-12 天）		扣 5 分	
	7	监理未使用合理的监理措施，造成严重进度延误（12 天以上）		扣 7 分	
投资控制 (10 分)	1	审查施工单位付款申请及时准确		超、漏、延误每项扣 2 分	
	2	设计变更审核、技术核定及时，同时及时申报业主		漏报一项扣 3 分，延误一项扣 2 分	
农民工工资管理 (10 分)	1	对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含临时用工人员）及劳务用工合同签订情况进行定期（每月）检查		扣 5 分	
	2	每月对各班组工资发放到位情况进行检查		扣 5 分	
	3	否对各班组考勤记录及每月工资表编制情况进行检查		扣 5 分	
安全管理 (20 分)	1	项目监理部应每月组织至少四次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的检查		发现未组织扣 2 分/次	

	2	监理项目部发现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未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		发现未处理扣 3 分/次	
	3	事后发现问题并妥善处理		发现未处理扣 5 分	
	4	未发现问题，造成一般事故		扣 20.0 分	
	5	未发现问题，造成严重事故		扣 100.0 分，并追究相关责任	
合同信息管理 (10 分)	1	周报、月报、工程例会纪要提交准确、及时		不准确、不及时每项扣 3 分	
	2	对合同的理解准确到位严格执行		不到位，每次扣 2 分	
	3	对监理的发文落实追踪及时到位		不到位，每次扣 2 分	
日常工作 (15 分)	1	监理日志准确到位、及时、全面		不到位，每次扣 3 分	
	2	监理人员全部到位（事、病假除外）		每缺席一人扣 3 分	
	3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		不到位，每次扣 2 分	
	4	是否存在对施工各类方案和上报的资料未审查，以及未及时审查		不到位，每次扣 3 分	
总分					
备注	1. 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为严重事故：（1）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2）严重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3）事故性质恶劣或造成 2 人以下重伤的。2. 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为一般事故：（1）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2）严重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的。				

被考核人（监理单位）_____

考核人（建设单位）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有效身份证和注册证书;

(6)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外无在建,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内不多于两个在建项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在建项目,需在建项目所属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8) 监理机构人员名单表(格式自拟,须明确岗位并体现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和人员对应证书及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9)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5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5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们已仔细地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知合同条件、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愿以监理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 写 _____%（小数点后保留 2 位）为报价费率，作为本工程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3. 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承包人须知规定的期限内，按本投标配备的人员及时开展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我单位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4. 我们声明，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已了解和熟悉，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此投标文件执行。

5.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 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进行承诺。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苏州路与双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开发监理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 办 人：李工

联系电话：0550-3026900

（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韦

联系电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